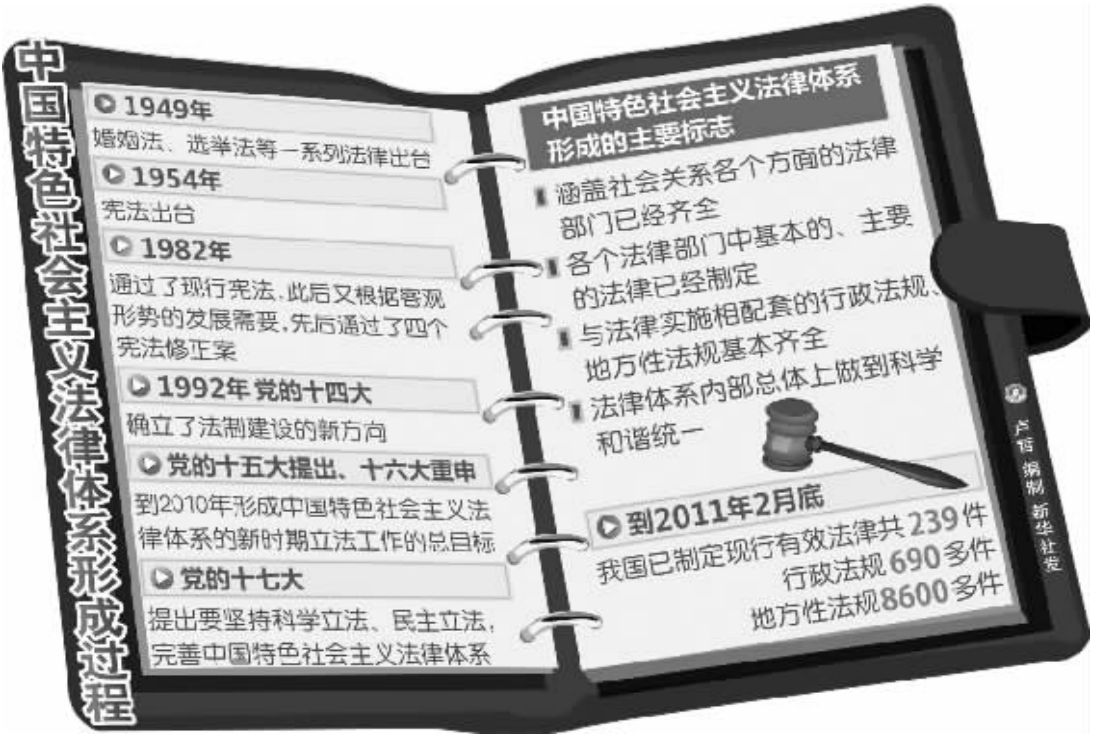


依法治国的坚固基石

——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际

●新华社记者 周婷玉 杨维汉 崔清新 陈菲



2011 年伊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这是庄严的宣告。中国已在根本上实现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的历史性转变,各项事业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

这是郑重的宣示。中国坚定不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数十年不懈求索,实现历史性跨越。从“无”到“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人民不懈奋斗,如期实现“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宏伟目标

这是一个破除坚冰的年代——1949 年新中国诞生,人民掌握了政权。婚姻法、选举法等一系列废除封建制度、解放人民、维护人民权益的法律纷纷出台。

1954 年宪法更是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然而,后来一段时期法制建设经受挫折。特别是“文革”十年浩劫,刚刚建立的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

这是一个觉醒重生的年代——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正了法制建设航向。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代表了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时期对法制建设的伟大觉醒。

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外资企业法、土地管理法……一个个“第一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保驾护航。

1982 年宪法,重申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本大法重新回归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

这是一个风云激荡的年代——1992 年,党的十四大上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也确立了法制建设的新方向。

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审计法……一批规范市场、完善宏观调控的法律应运而生。

“到 2010 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1997 年党的十五大提出法制建设的宏伟目标。

1999 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法律的权威上升到新的高度。

这是一个科学发展的年代——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新征程。

物权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一批社会法充分彰显了“以人为本、立法为民”。

到 2010 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说,每一个推动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举措,都坚持并体现了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几代人前赴后继,共逐法治中国梦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凝结了我国立法机关和立法者的辛勤汗水和无悔奉献

这是一个个骄人的数字——到目前,包括现行宪法在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现行有效法律 239 件,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690 多件,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8600 多件。

这些数字的背后,是中国立法机关和立法者历经 60 余年的艰辛探索和努力。

就法律草案进行调查研究,征求意见,汇总整理;研究外国有关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说:“这些工作量大很大,但我们乐于接受,因为这样制定的法律才有力量。”

这是一次次“十年磨一剑”的艰辛——

从企业破产法(试行)到企业破产法的出台,期间经历了 20 年的困顿。

从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到最后合同法的“三法合一”,期间经过了 18 年的曲折。

2007 年,历经 14 年 8 次审议的物权法获得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说,就在物权法通过前半个月,法工委还收到广州 1 万多人的联名信提出建议。正是一条条建议,一次次审

议,才有一部部符合人民利益、符合实际的法律。

集思广益汇聚民智,奏响科学民主强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广大人民智慧的结晶,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集中体现

这是一次次生动的民主实践——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车船税法,吸纳了公众意见“大修”,87%左右的车主名义税负不增加。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就坚持“开门立法”“问法于民”。

早在 1954 年制定宪法时,全国就有 1.5 亿多人参加了这部国家根本大法草案的讨论。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共有 10 部法律草案向全民征求意见。进入新世纪后,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变得更为常见。

人民大会堂里的每一项表决,都凝聚着亿万群众的意愿与智慧,体现着立法者对民意的尊重,更是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见证。这是一个个迈向科学立法的足迹——

1983 年,海上交通安全法草案未能在当次常委会会议上交付表决。这使法律草案由“一审制”迈向“二审制”。此后的立法法更是确立了“三审制”。

此后,物权法历经 5 年 8 审,劳动合同法历经 5 年 5 审,社会保险法历经 3 年 4 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景文说,中国立法开始逐渐转向注重质量的“精耕”立法时代。

2005 年,立法听证会制度的“零的突破”。2008 年开始,法律草案公开由“常见”走向“常态”。

信春鹰表示,“开门立法”,不仅是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途径,更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这扇门不会关,只会越开越大。”

这是一项项不懈探索的结晶——

1979 年修改地方组织法、1982 年修宪均明确规定授权地方立法;90 年代,又授权深圳等几个经济

特区可制定经济特区法规……一个以中央立法为主、地方立法为辅的分级立法制由此确立。

1988 年 6 月,全国人大法律委提出了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工作设想。20 多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了“年度有计划、五年有规划、长远有纲要”的科学有计划立法的格局。

与改革开放同行,折射时代变幻风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深深扎根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又促进和保障了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的顺利前进

这是对时代变革的回应和引导——

“农民工在外务工不担心了,法律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要实行全国统筹。”以农民工身份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康厚明说。他说的是去年 10 月出台的社会保险法。

2 亿多农民工,是改革开放的时代产物。加大对农民工权益的保障,也成为近年来我国立法修法关注的内容,彰显了经济提速后对社会公平的追求。

与改革开放同行,与国家发展同步。中国立法始终与时俱进。

30 多年前,在还没有中外合资企业时,中国立法者大胆先行,制定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宣示了对外开放的决心。

在法制的保障下,外资企业在中国蓬勃发展。从改革开放到 2010 年 9 月,我国累计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约 10600 亿美元。

这是对社会发展的规范和支撑——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我国出现一批非现代意义的“准公司”,甚至还出现了皮包公司、翻牌公司等“畸形儿”。

实践亟待法律的跟进。1993 年,我国第一部关于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公司法应运而生。

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一批市场经济大法的出台,推动中



让农民从发展中得到更大实惠

●新华社记者 张辛欣

近年来,我国“三农”发展亮点有目共睹,但存在问题不可一日罔顾。在粮食生产“七连增”等一系列重要光环之下,如何让农民从增产中获得更大好处,从经济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成为不断增长的社会呼声,更将成为鲜明具体的政策指向。

要让农民的“钱袋子”,紧紧连着国家农业发展的“大盘子”。在成为助长新的军备竞赛的根源,造成了发生军事对抗和冲突的危险。

韩国和日本的军事基地和驻军正在成为助长新的军备竞赛的根源,造成了发生军事对抗和冲突的危险。

国向市场经济转轨。

1989 年 4 月,行政诉讼法出台,改变了几千年只准“官管民”、不准“民告官”的历史传统。

权力必须服从法律,依法行政日益深入人心。据统计,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全国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 264 万多件。

与时俱进谱新篇,继往开来续辉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更是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新起点

这是继往开来的新征程——社会保险法、人民调解法、国防动员法……201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搭建起中国法律体系大厦的又一批“支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不是立法任务的完成,更不是立法活动的终结。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南振中表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

信春鹰说,我们不仅需要适应社会发展制定新的法律,还要顺应时代清理修改已有的法律,以确保法律体系的科学统一。

这是任重道远的历史使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也就显得更加突出、更加紧迫。

“无法可依是没办法,有法不依很可怕,违法不究影响就更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任茂东说,今后应该加强执法检查的力度,督促法律的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顾久说,法律体系实际不仅是法律文本的体系,还应该有法律执行的体系,有法律的文化支撑体系,这就需要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在新的起点上,中国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更高目标再出发。(新华社北京 3 月 9 日电)

代表委员议政录

陈先森代表:遏制“跑部”讨项目乱象

新华社北京 3 月 10 日电(记者程士华 杨玉华)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财政厅厅长陈先森说,要遏制当前“跑部”抢项目的乱象,应从制度原因入手,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减少专项财政转移性支付,增加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尤其是均衡性财政转移支付。

陈先森说,近年来有关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不断在进行,但目前仍然存在需要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问题,中央政府集中财力多一些,本身没有问题,有利于集中精力办大事,但要解决事权和责任的问题。目前专项转移支付过多,也就是中央财政为实施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而设立的补助资金,用途限定的很明确,比如规定买电视机的资金不能用来买包裹,更不能用来建保障房。由于这部分资金都是随着各种项目安排到各地的,结果很多地方政府就频繁往来于部委公关,争抢项目。因此,应当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尤其

是均衡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有明确目标、方向,比如用来建设保障房的资金,不能用于修路等基础设施,但与专项转移支付相比较为宽松些。均衡性转移支付使用约束比一般性转移支付更为宽松。专项转移支付减少了,“跑步”要项目的现象就可以从根源上得到遏制。

“与此同时,还要强化财政法规的制度建设。”陈先森代表说,我国预算法 1994 年颁布、1995 年元月 1 日实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审计法、教育法等很多法规都在预算法之后陆续出台,财政管理上的实际情况变化很大,与预算法差距很大。财政是综合的,预算法涵盖的内容比较宽泛,教育法等是部门性的法规,法规涵盖的范围相对较窄,因此,预算法与其他法规之间出现互相冲突的地方比较多。此外,政府采购等很多新的项目,预算法制定时都没有考虑到,并没有包含这些项目。

方春明代表:让农村“断头路”变成畅通路

新华社北京 3 月 10 日电(记者程士华 杨玉华)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亳州市委书记方春明在安徽代表团小组会上说,“村村通”让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大为改善,但仅能到达行政村,数量较多的自然村之间“断头路”问题依然突出,制约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尽快让“断头路”变成畅通路。

方春明说,“十一五”期间,我国农村公路快速发展,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大为改善。同时,农村公路的一些问题也逐渐凸显,制约了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以亳州市为例,“村村通”仅能到达行政村的直线连接,由于自然村数量多,比较分散,自然村之间、自然村与行政村之间实际上没有形成路网,多为“断头路”。而数量较多的自然村居住人口更多,受益人群更为广泛。如果使自然村之间、自然村与行政村之间都有道路连通,据测算,亳州市还需增加 5000 多公里农村公路。

“除了‘断头路’,县乡道路、

危桥损毁也很严重。”方春明代表说,亳州市县公路简易铺装路面有 2838 公里,占农村公路总数的 28%,未铺装路面有 4252 公里,占农村公路总数的 42%,通行不畅路段有 1480 多公里,路面损毁、无法通行的路段有 350 多公里,情况不容乐观。农村公路有危桥 743 座,很多建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目前符合条件的桥梁只有 25 座,改造压力很大。

方春明代表建议,“十二五”期间,在我国中部地区继续实施“村村通”,与新村建设规划衔接,建设自然村之间、自然村与行政村之间的联通公路网,加强扶持粮食主产区农村公路建设,每公里补助标准高于经济发达地区 20%以上,使农村公路密度达到 175 公里/百平方公里以上,减少粮食主产区市、县的建设资金配套或取消配套。同时,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投入长效机制,扩大粮食主产区农村公路桥梁建设的补助范围,将县道小桥、乡道中桥纳入危桥改造计划。

政协委员:建立政府采购验收制度

新华社北京 3 月 10 日电(记者曹健)一些政协委员建议,政府采购监管需更“给力”,建立严格的政府采购验收制度。

全国政协委员、民建宁夏区委会主委孙贵宝说,目前政府采购监管缺乏明确的监督主体、监督客体、监督内容、监督措施及相互制约机制。不少地方将政府采购的管理机构和操作机构职责全部放在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的整个过程基本在财政部门 and 采购部门之间进行,缺乏监督。同时,非公开的专家评审机制和不完善的企业申诉程序,使得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具有随意性。

全国政协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

治区政协副主席袁汉民建议,建立政府采购验收制度,政府采购是一种市场购买行为,最终采购效果如何,必须通过对购买标物的验收、检验来衡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尽快就政府采购验收制定专门规章,对验收责任、组织单位、验收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

孙贵宝建议,完善财政部门综合性监督与监察、审计部门专业性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修订预算法,增加政府采购预算内容及相应的处罚措施,把政府采购预算作为加强内部基础管理的首要工作内容,提高政府采购预算刚性。

遗失声明

●黄小娟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丢失,证书编号:200441220412701198307083023,声明作废。

2011 年 3 月 10 日
●朱小媛的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411602699006248,声明作废。

2011 年 3 月 10 日
●郸城县郭秀芝不慎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两本,凭证号:7410286168,车型:HFC1045K2R1S,车牌号:豫 P39362;挂车凭证号:6410894771,车型:LZW6376C,车牌号:豫 PJJ985,声明作废。挂失人:杨成立

2011 年 3 月 10 日
●周口市东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两本,凭证号:8410722103,车型:CXQ9402TDP,车牌号:豫 PL042;挂车凭证号:8410728521,车型:YCH9390TDP,车牌号:豫 PYD21,声明作废。挂失人:田彦伟

2011 年 3 月 10 日
●周口市川汇区鸿运超市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证号:J5080000417601,声明作废。

2011 年 3 月 10 日
●座落在周口市川汇区七一

周房字第 005900 号房屋所有权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2011 年 3 月 10 日
●周口龙都盛达网络有限公司不慎丢失服务业发票一本,票号:04435801—04435825,声明作废。

2011 年 3 月 10 日
●项城市农机供油站印章章丢失,声明作废。

2011 年 3 月 10 日
●扶沟县富强棉花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411621100000654,声明作废。

2011 年 3 月 10 日
●车牌号豫 PJ420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丢失,证号:7410477676,声明作废。

2011 年 3 月 10 日
●周口市川汇区教师进修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丢失,代码:41860619—X,登记号:代管管 411602—00229446—1,有效期:2010—05—14 至 2011—03—31,声明作废。

2011 年 3 月 10 日
●项城市华源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两本,凭证号:0003797927,车型:ZCZ9160,车牌号:豫 P11635;挂车凭证号:7410279446,车型:SWG9310TDP,车牌号:豫 PH482,声明作废。挂失人:郑海荣



美国“发现”号航天飞机结束飞行生涯 这张美国航天局公布的照片显示,3 月 9 日,美国“发现”号航天飞机在佛罗里达州肯尼迪航天中心着陆,结束了近 27 年的飞行生涯。

新华社发



“和平-11”多国海上联合军演继续进行 3 月 9 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港,参加演习的中国海军第八批护航编队特战队员与巴基斯坦反恐小分队在“和平-11”多国海上联合军演中联合演练。

新华社发



柏林国际旅游博览会正式开展 3 月 9 日,在德国首都柏林举行的柏林国际旅游博览会上,两名参观者在中国展位前驻足留念。第 45 届柏林国际旅游博览会当日正式开门迎客。

新华社记者 罗欢欢 摄